龙桥街道发〔2022〕134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龙桥街道办事处

关于落实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

封山令》的紧急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当前，连晴高温，全区森林火险持续处于最高等级，防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有效预防街道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按照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》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现就封闭沙溪社区、汤家院村境内大梁山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封山时间

从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，如持续连晴高温，封山时间延长至降雨降温止。

二、封山区域

封闭沙溪社区、汤家院村境内大梁山及其入山沿线路口。

三、封山要求

（一）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已进入封山区域的非原住民尽快离山，只出不进。

（二）封山区域内，原住居民未经批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并履行森林防火宣传义务。

（三）各村（居）要加强森林防火、禁火检查、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整改，严格火源管控，组织、发动、依靠群众，打赢森林防火攻坚战。尤其是沙溪社区、汤家院村要做好对村（居）封山宣传，自觉配合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，对不听劝阻，违反本通知的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或火情，应立即向所在村社干部报告或向龙桥街道办事处报告（023-72132005）。

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龙桥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8月20日

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党政办公室　　 2022年8月20日印发